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人文社會學院	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HA0-3-104
公佈日期：100年3月7日		頁次：1

96年01月0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96年04月0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04月2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03月0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依據本校「中華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設置「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組織委員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各系所及教學單位主管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各系所及教學單位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。

除上述成員外，另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學生代表（含畢業生）協助課程規劃諮議；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擬定全院課程開設原則。
- 二、審議學院相關跨系（所）學程。
- 三、規劃學院專業共同必修課程，並複審系（所）專業必修課程或所屬中心之課程。
- 四、審議、評估與規劃本院其他課程相關之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有關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